

(二等)捐●萬圓者，在○址，擇一適當之處，立豐紀念亭，以其名名其亭，錄其生平善行於亭上，以資景仰。另製碑相付于紀念○，並由立○公所、按例稟請省長獎叙，並長獎叙。

(三等)捐●五十圓者，以其名名其亭，獨○鑄○，另製十寸八寸瓷相於紀念○，由立○公所、按例稟請省長獎叙，並編其賢能錄存於○中。

(四等)捐●一千圓者，以其名書於圖書室，又製十六寸瓷相於紀念○，又由立○公所、按例稟請省長獎叙，並錄其賢能存於○中。

(五等)捐●二千圓者，以其名名○普通課○，普通課堂，又製十四寸瓷相於紀念○，又由本所稟請省長獎叙，又錄其賢能存諸賢能存於○中。

(六等)捐●千元者，以其名名於普通課○，又製十貳寸瓷相於紀念○，據例呈稟省長獎叙，又錄其賢能存諸賢能存於○中。

(七等)捐●五百元者，製十寸瓷相於紀念○。

(八等)捐●百五十員者，製八寸瓷相於紀念○。

(九等)捐●百員者，製六寸瓷相於紀念○。

(十等)捐五十員者，製四寸瓷相於紀念○。

此條以上至第一等，共十等得瓷相褒獎者於其相內均有記述，但分別相之大小，均計應得字之多少，从中酌量將該善士之姓名里居先代，及其生平之善行，作像贊一篇書諸瓷相內，以彰美德，而資典型。

(十一等)捐●二十元以上者，將捐者姓名里居，鑄刻紀念○，以表優異。

(十二等)捐坎銀五元以上者，將該捐者芳名，勒石於紀念○，如不滿五元以上者，登報表揚，并○舍落成後標紅榜示，而所有捐●善士統給回籌建中學○舍錄一卷，藉報厚惠。

(附說)一、凡捐●滿二百五十圓以上者，如欲將其所記念像之位置，並鑄其先代合家玉照者聽，但捐●二百五十元者，鑄像不得過六位。

(二)捐●人土既自留紀念，惟本人所自出之祖先，揆以崇德報功之例，更當代其永留紀念，故有以其祖先名字捐●，悉照上列十二等獎章酬報。

(三)如有別邑人士，或吾邑身居坎拿大外之善士，慨助捐●者，同人等極表歡迎，褒獎悉依前例，或更用特別法以表揚之。

(四)捐●人土例得瓷像褒獎者，統請預影軟相，於交○時交來，須於像片底，註姓名里居。

(五)凡經捐●者，富足榮旋時，由●送一參觀新○舍優待券，以便赴○參觀，職員特別優待。

(六)●中課○廳室，倘捐●者應得課○廳室，以名其名，過多，而課○廳室不足於用，則以別法紀念以表揚之，務使捐者滿意，令人景仰，其紀念品之零費，約向其捐中提出二成支用，如千元則提出一百之六。

(乙)勸捐員之褒獎，分三項如左：

(一)勸捐員領部勸捐，至期滿徵部時，除自助●不計較如其經手輸來之●，在坎屬各埠，按照各勤助部比外，倘該部之●，能列於第一、二、三等之多數，助●芳名列於一二三等之數者，皆由總成鑄刻金徽章六面，每人獎予一面，以彰勞績。

(二)勸捐員彙算經手●項五十者，照自助五元褒獎，助得五百員者，照自助五十員褒獎，餘則按照銀勸類推，但自助者不得列入比項，作勤助獎例算。

(三)凡曾總部勤助者，助●無論多寡，均候●告成日于記念錄中，擇要記錄，以表高義。

(附說)中籌辦所派赴各埠勤助員，不得享受奉條乙類十一條(慶典)以●舍落成開行開幕祝日，為遞年記助●

(一)兩項之酬報

(二)捐期定六個月，期滿，从民國九年三月一日始至九月一日止，廿兩助●期內，務望各善士熱心輸將，使如數募足，以促進行。

域埠寧陽餘慶總堂附設籌捐總處

議會和議院兩院俱可為之。

擬此後未交底金之兄弟。其或有意
外大小事。概當以度外置之者。特登
報章。用告同宗兄弟。幸勿視為子虛
是所切薦。旅英屬伯叔兄弟鑒。謹

▼●▲李剛西總堂佈告
本堂建築斯擇於民國元年。其所由來者久矣。有事得所排解。無事萃以聯歡。意甚美焉。第回溯倡建之日。方謂有所恃以成斯舉。然後從而經之營之也。所恃者何。恃乎諸兄弟熱誠襄助之力也。所謂熱誠襄助者。何惟在每名額助此五員之草底金也。夫集腋可以成裘。爲山應聚衆土。曷有異於此者。不圖數年來。所收入之堂底金無多。而於建築時所支過之欵。至今仍莫之抵補。倘兄弟中有未交堂底金者。渴望從速賜來。俾藉此以維持於永久。而堂基日固矣。不然。資將焉籌。并擬此後未交堂底金之兄弟。其或有意外大小事。概當以度外置之者。特登報章。用告同宗兄弟。幸勿視爲子虛報章。是所切禱。旅英屬伯叔兄弟鑒。

名譽所長	林德紹	葉春田
正所長	李世璋	陳宜曜
書記	伍嵩翹	馬香譜
庶務	蔡鴻盛	陳揚德
司庫	永生葉求茂	廣萬
協理	溫金有	生雷紹
劉儒堃	黃孔昭	鄒修福
伍義子	黃夏聲	陳心存
朱金裘	盤燕	朱佐文
伍洪富	黃麥衍	朱光纘
林宗立	黃葉惠伯	陳櫂
朱浚裘	黃奕章	黃景昭
黃占元	黃許昌炘	朱健
陳仕顯	李錫坤	葉健
甄田	黃雲晃	鄒華
會進才	林大治	阮本祝
謝康	馬大治	朱俠
李劍南	蔡林	黃子
陳彝壽	黃適	許冒
李祝來	馬大治	馬昭
李社穩	黃雲晃	馬本
黃灼衍	黃廣	黃沛
黃灼衍	黃文錫	馬署
黃錫	陳扳崇	黃廣
黃錫	黃昭	黃沛

Wah Sun Co. 1620 Government St. P. O. Box 189
VI. TORIA, R. C.
民國九年四月吉日 域多利李隴西總堂同人坡鑄
▼○▲陳穎川總堂啓事
公啓者本堂自成立以來着看進行成績卓著足見我昆仲之
熱誠堪為嘉頌矣惟基礎尚淺而籌建之事實不容緩止且趁
時而興諒諸昆仲共表同情惟上年為此曾頒發緣簿以遍佈
各處但多次催促仍有未付回者懇名埠昆仲立即將前發緣
部繳回以免延擱况本堂公議如寸是牛尾不將堂底徵交至
主出牛加收二几共十九另於每年加額徵收毋待美言特共
鑒焉特此佈告